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之2號5樓
承辦：蘇曉鈞
電話：(02)2358-7175
傳真：(02)2358-7151
電子信箱：trhsa2018@gmail.com

受文者：各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租賃全聯杰字第 07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 函

主旨：轉知監察院函請內政部續提供 114 年上半年包租代管業者通報房客緊急危難協處案件統計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72227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
- 二、 茲配合監察院函請協助於 114 年 7 月 4 日前彙整提供 114 年 1 月至 6 月「包租代管業者通報房客緊急危難協處案件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正本：各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鄭俊杰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后駿

電話：02-23565269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719@moi.gov.tw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2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72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監察院函請本部續提供114年上半年包租代管業者通報房客緊急危難協處案件統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4年4月18日院台社字第114330164號函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部以113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30275307號函請貴會協助彙整提供113年「包租代管業者通報房客緊急危難協處案件統計表」(格式如附件)有案。茲配合監察院前揭函審核意見，請續協助於114年7月7日前，依前開統計表格式，函送114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統計到部。

正本：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民政司、國土管理署(均含附件)

部長劉世芳

附件隨文

MM14cc0511135509dd50ss33LI52VKJI

114 年上半年包租代管業者通報房客急危難協處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縣市	合計	通報管道				
		村(里)長(註3)	治安單位	社政單位	網路通報(註4)	其他(註5)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註1. 統計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註2. 通報類型及件數：包租代管業者於租賃期間內，辦理租金收取或房客延遲支付租金催繳時，如發現房客有緊急危難事由或其他生活困難者，可由業者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評估並視情形結合資源提供相關協助。為避免重覆計算，就同一居住單元，有通報多次或多元管道通報者，以1件計算。

註3. 村(里)長：向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之通報件數。

註4. 網路通報：以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為準(<https://ecare.mohw.gov.tw/Help>)

註5. 其他：非以本表所列4項通報管道，如各地方政府縣(市)民專線、113專線或至相關專責單位之通報件數。